

# 聯合國老人綱領

聯合國大會在 1991 年通過的「聯合國老人綱領」提出了五個要點：

## 一、獨立：

- ◆ 老人應有途徑能獲得食物、水、住屋、衣服、健康照顧、家庭及社區的支持、自助。
- ◆ 老人應有工作的機會。
- ◆ 老人在工作能力減退時，能夠參與決定退休的時間與步驟。
- ◆ 老人應有途徑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。
- ◆ 老人應能居住在安全與適合的環境。
- ◆ 老人應儘可能長久的居住在家中。

## 二、參與：

- ◆ 老人應能持續融合在社會中，參與相關福利的政策制定，並且與年輕世代分享知識與技能。
- ◆ 老人應能尋找機會來服務社區與擔任适合自己興趣及能力之志工。
- ◆ 老人應能組織老人的團體或行動。

## 三、照顧：

- ◆ 老人應能獲得符合社會文化價值、來自家庭及社區的照顧與保護。
- ◆ 老人應有途徑獲得健康上的照顧，以維持身體、心理及情緒的水準，並預防疾病的發生。
- ◆ 老人應有途徑獲得社會與法律的服務，以增強其自治、保護與照顧。
- ◆ 老人應能夠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，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。
- ◆ 老人在任何居住、照顧與治療的處所，應能享有人權和基

本自由，包含了對老人尊嚴、信仰、需求、隱私及決定其照顧與生活品質權利的重視。

#### 四、自我實現：

- ◆ 老人應能適當地追求充份發展的可能。
- ◆ 老人應有途徑獲得教育、文化、宗教、娛樂的社會資源。

#### 五、尊嚴：

- ◆ 老人能在尊嚴和安全感中生活，自由發展身心。
- ◆ 老人應不拘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失能與否等狀況，都能被公平的看待。